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3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　　证券代码：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5 年 2 月 9 日，彭博社、凤凰财经等媒体在网站上刊登了《燕京啤酒计划向境外投资者出售约 20%股权》的文章，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“知情人士称，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正计划寻找战略投资者，向其出售约 20%的股权。两名知情人士称，燕京啤酒已经与包括境外啤酒商在内的潜在投资者进行接触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上述传闻纯属谣言，与事实不符。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从来没有与境外啤酒巨头就股权合作进行过任何接触，也没有出售 20%股权的计划。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稳定，与 2013 年度相比没有明显波动。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核实，及本公司自查核实，不存在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，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向境外啤酒巨头出售股权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出售 20％股权的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四、必要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